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仲网字〔2017〕3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现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7年10月23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

仲恺农业工程院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为充分发挥校园网的作用，保障校园计算机网络的正常运行和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园网络的安全管理，包括信息安全管理 and 网络安全管理。学校成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校园网络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各二级单位要指定一名领导分管网络安全工作，并设立计算机安全员（兼校园网管理员）。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学校网络资源的统一管理，并对计算机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各二级单位计算机安全员接受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业务指导，负责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

第二条 校园网的所有用户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发布的信息负责。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四条 校园网的工作人员和校园网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的监督检查，必须接受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安全检查。

第二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五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对发布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以下信息：

- 1、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 2、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 3、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扰乱社会秩序；
- 4、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和恐怖等。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对上网信息严格把关。上网内容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涉及国家和学校秘密或学校整体形象的信息须经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发布，涉及新闻、宣传及政治等信息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上网发布。各部门在网上发布信息的审批报告必须由部门计算机安全员存档。

第七条 校园网用户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的、不健康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各二级单位分管领导。

第八条 严禁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和木马以及可能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信息。

第三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九条 在校园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

第十条 不得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不得以虚假的身份使用网络资源。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办理入网手续不得将计算机接入校园网。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盗用校园网络资源。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变动网络线路及设备。

第十四条 校内接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计算机的安全管理。用户必须认真维护计算机，保证所使用的计算机不干扰校园网的正常运行。

第四章 处理处罚措施

第十五条 有违反第五条规定的，直接提交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或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有以下行为的，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有权停止其使用网络，并进行相应处理；对影响学校声誉或者造成极大损害等情节严重的，还将提交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处理：

1、未经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同意或批准，私自连接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

2、未经批准，私自切断学校有关部门或者他人网络连接；

3、通过各种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他人信息；

4、冒充他人名义从事网上活动者；

5、盗用他人帐号或者 IP 地址者；

6、私自转借、转让帐号和 IP 地址者；

7、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和木马，造成学校计算机网络系统阻塞、资源异常消耗甚至瘫痪的；

8、盗用网络资源，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十七条 对本细则未涉及的其他违反国家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将参照本细则的有关条款给予处理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